

城市學校
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

90.11.15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07.7 9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訂
95.08.24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99.04.28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1.03.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章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六章休學、復學之規定訂定本校休復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符合學生休學、復學需要特定本辦法。
- 第 3 條 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 4 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一、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
二、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。
三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核准一學年或二學年。延修生及學生實施三明治教學之學期得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其休學事項載明於學籍資料，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- 第 6 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一、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(補)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(如須辦理註冊者「男生申請緩征」至少選修一科目)。
四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
五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 7 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- 第 8 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 9 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 10 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第 11 條 學生因服兵役(以義務役為限)或懷孕、生產、育嬰(得專案申請以二學期為限)而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 12 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 13 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 14 條 左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年。
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三、因懷孕、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，至多得延長三年。
- 第 15 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- 第 16 條 因從事實務工作延長休學年限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時，須依「科目抵免辦法」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